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1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56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68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列入 2023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下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各单位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 汕头

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金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汕金委办知〔2021〕2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分配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